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刑營訴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偉壽

選任辯護人 賴鴻鳴律師
陳妍蓁律師
陳思紐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1947號），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移轉管轄至本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智訴字第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偉壽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之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陳偉壽自民國107年9月17日起至109年11月3日止，任職於亞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下稱亞獵士公司），擔任業務副理，負責與外國客戶接洽及售後服務等業務，且與亞獵士公司簽署有勞動契約及員工保密切結書，對於亞獵士公司之產品設計圖面、產品檢驗分析紀錄等營業秘密，負有保守營業秘密之義務，未經亞獵士公司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亞獵士公司之營業秘密。
- 二、亞獵士公司所設計、生產之如附表「寄送郵件內容」欄附檔所示產品設計圖面、產品尺寸檢驗分析紀錄等（卷證出處見附表「卷證出處」欄），係亞獵士公司所設計、生產而得，

無法從網路資料或相關管道取得，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員所知悉，若使用上開資訊可大幅減少產品之開發時間，並減少開發人員薪資支出、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且亞獵士公司將上開資訊之檔案存放在網路硬碟內，僅研發部門人員有權限開啟存取，採取電腦資訊分級分類管制，並與員工間簽署約定保密之勞動契約及保密切結書，堪認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是上開資訊為亞獵士公司之營業秘密。陳偉壽明知上開資訊為亞獵士公司之營業秘密，未經亞獵士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詎陳偉壽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亞獵士公司之利益，基於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所持有營業秘密之犯意，利用擔任亞獵士公司業務副理職務之機會，於下列所示期間，而為下列犯行：

- (一)於108年12月11日，以亞獵士公司配發其使用之公務電子郵件信箱(帳號we0000000xrims.com.tw)，未經亞獵士公司之同意或授權，將亞獵士公司研發部人員洪慶驊因公司內部業務往來所寄發含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電子檔案之公務電子郵件，轉寄至自己個人所使用之外部電子郵件信箱(帳號acrwc0000000il.com)內，而重製屬於亞獵士公司之營業秘密。
- (二)於108年12月30日，以亞獵士公司配發其使用之公務電子郵件信箱(帳號we0000000xrims.com.tw)，未經亞獵士公司之同意或授權，將亞獵士公司研發部人員洪慶驊因公司內部業務往來所寄發含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電子檔案之公務電子郵件，轉寄至自己個人所使用之外部電子郵件信箱(帳號acrwc0000000il.com)內，而重製屬於亞獵士公司之營業秘密。
- (三)於109年5月19日，以亞獵士公司配發其使用之公務電子郵件信箱(帳號we0000000xrims.com.tw)，未經亞獵士公司之同意或授權，將亞獵士公司研發部人員洪慶驊因公司內部業務往來所寄發含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電子檔案之公務電子郵件，轉寄至自己個人所使用之外部電子郵件信箱(帳

號0000000000ward.hubspot.com)內，而重製屬於亞獵士公司之營業秘密。

(四)於109年9月11日，以亞獵士公司配發其使用之公務電子郵件信箱(帳號we0000000xrims.com.tw)，未經亞獵士公司之同意或授權，將亞獵士公司研發部人員洪慶驊因公司內部業務往來所寄發含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電子檔案之公務電子郵件，轉寄至自己個人所使用之外部電子郵件信箱(帳號0000000000ward.hubspot.com)內，而重製屬於亞獵士公司之營業秘密。

(五)於109年10月27日，以亞獵士公司配發其使用之公務電子郵件信箱(帳號we0000000xrims.com.tw)，未經亞獵士公司之同意或授權，將亞獵士公司研發部人員洪慶驊因公司內部業務往來所寄發含有如附表編號5所示○○○○○○等電子檔案之公務電子郵件，轉寄至自己個人所使用之外部電子郵件信箱(帳號0000000000ward.hubspot.com)內，而重製屬於亞獵士公司之營業秘密。

三、嗣因陳偉壽長期未依規定將其與客戶間往來之電子郵件副本提供予亞獵士公司總經理謝昀芷審視，謝昀芷察覺有異，遂於109年10月間起陸續檢視陳偉壽所使用上開公務電子郵件信箱，始查悉上情。

四、案經亞獵士公司訴由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間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陳偉壽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參見本院卷第95頁、第17

5頁)，經告知簡式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參見本院卷第95頁、第175頁、第18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亞獵士公司員工吳光正於調詢時(參見111年度偵字第21947號卷三第15至26頁)、證人即告訴人亞獵士公司總經理謝昀芷於調詢及偵訊時(參見111年度偵字第21947號卷一第57至79頁、第289至297頁)、證人即告訴人亞獵士公司員工洪慶驊於調詢時(參見111年度偵字第21947號卷一第81至100頁)、證人即告訴人亞獵士公司員工邱煜婷於調詢時(參見111年度偵字第21947號卷一第105至111頁)、證人即告訴人亞獵士公司員工林玫吟於調詢時(參見111年度偵字第21947號卷一第117至139頁)、證人即告訴人亞獵士公司員工洪銘澤於調詢時(參見111年度偵字第21947號卷一第141至156頁)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公司之資料複製申請表影本(參見111年度偵字第21947號卷一第53頁)、被告簽署之勞動契約及員工保密切結書影本(參見111年度偵字第21947號卷一第47至49頁、第51至52頁)、資訊帳號申請表(參見111年度偵字第21947號卷一第55至56頁)、如附表所示電子郵件內容及附件影本(參見111年度偵字第21947號卷三第93至99頁、第101至104頁、第105至110頁、第149至152頁、第169至176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勞訴字第39號民事判決(參見111年度偵字第21947號卷一第219至241頁)在卷可佐，俱徵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持有

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該營業秘密罪。

(二)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接續擅自重製而取得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係基於單一犯意，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外在獨立性甚低，可認其主觀上對於前後所實行各舉動不過為其任職期間侵害營業秘密犯行之一部分，而依一般之社會通念，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為告訴人之員工，對於告訴人所有之營業秘密負有保密之義務，竟利用職務上機會，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告訴人之營業秘密，以此方式重製告訴人之營業秘密，致生損害於告訴人，所為實屬不該，然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並已依民事判決支付損害賠償金，業據告訴代理人陳述在卷(參見本院卷第96頁)，堪認其尚有悔意，兼衡被告前無犯罪紀錄(參本院卷第15頁)，素行良好，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工作所得、經濟能力、扶養親屬之家庭生活狀況(參見本院卷第18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盛智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立豪、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智慧財產第四庭

法 官 蔡慧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附表：

編號	營業秘密代號	寄送郵件時間	寄送郵件信箱	寄送郵件內容	附檔內容說明	卷證出處
1	A	108年12月11日	「acrw0000000il.com」被告私人信箱	○○○○0○○○○○ ○○0○000000000000○ ○○○000000000○	產品製程、規格	111年度偵字第21947號卷三第93至99頁
2	B	108年12月30日	「acrw0000000il.com」被告私人信箱	○○○○0○○○○○ ○○0○○○○○000○○ ○○○0○○000000○	產品模具及材質	111年度偵字第21947號卷三第101至104頁
3	C	109年5月19日	「00000000000ward.hubspot.com」被告私人信箱	○○○○000000 ○○0○○○○○00000000 0○	產品製程、規格	111年度偵字第21947號卷三第105至110頁)
4	D	109年9月11日	「00000000000ward.hubspot.com」被告私人信箱	○○○○0○○○○○ ○○0○0000○○○○000 ○○○○○0○○000000○	產品模具及材質	111年度偵字第21947號卷三第149至152頁
5	E	109年10月27日	「00000000000ward.hubspot.com」被告私人信箱	○○○○00000○○○○○ ○○0○00000○00○0000 ○00000 0000000 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00 00000000000000000○	產品成分、尺寸、規格及數值	111年度偵字第21947號卷三第169至176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

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

01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
02 得、使用或洩漏者。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
05 利益之三倍範圍內酌量加重。